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地方标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 负责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运营等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3.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组织编制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和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屋面积、房屋租赁等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负责房地产中介(估价)等行业的管理。

4. 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全市城市更新重大问题，拟订全市城市更新重大政策。牵头建立城市更新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的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

风景区，下同）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评估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城市体检工作。研究建立城市更新“留改拆”项目库。配合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市级城市更新有关专项资金。指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利用工作。

5.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统筹协调督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项目资金。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竣工验收，以及相关标准和定额的实施等工作。负责统筹市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统筹指导并组织实施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6.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引起的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

7. 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开展全市白蚁防治工作。

8. 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组织编制全市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9.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报批。承担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0.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11. 负责推动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

12. 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

13. 负责房产档案、工程建设档案，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14. 按规定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法治建设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

密等主体责任。

1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机构 20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行政审批处（工程建设秩序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前期策划和规划管理处、城市更新管理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市政设施运维监管处、住房保障管理处（人才保障处）、房地产开发管理处、房产交易管理处、房屋租赁管理处、物业管理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处、房屋安全管理处、改革发展处、信息技术和数据管理处、信访处、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直属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2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8.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8,348.25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21,461.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68.8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28.05	本年支出合计	31,714.47
上年结转结余	22,286.42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714.47	支 出 总 计	31,714.4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31,714.47	9,428.05	9,428.05									22,286.42	825.42	21,461.00			
410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28.05	9,428.05										825.42	21,461.00			
410001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1,714.47	9,428.05	9,428.05									22,286.42	825.42	21,461.00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 计	31,714.47	6,178.05	25,53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7	68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37	602.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37	17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0	33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20808	抚恤	80.00	8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0	8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00	5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00	54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00	22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00	3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48.25	4,395.81	3,952.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28.25	4,395.81	3,732.43			
2120101	行政运行	4,395.81	4,395.8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2.43		3,732.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2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22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61.00		21,461.00			
21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461.00		21,461.00			
21498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61.00		21,46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85	545.86	12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86	54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6	65.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0	14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2.99		122.9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2.99		122.99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28.05	一、本年支出	31,714.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2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2,286.42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42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461.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8.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8,348.25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21,461.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68.8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714.47	支 出 总 计	31,714.47

公开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253.47	6,178.05	4,973.33	1,204.72	4,07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7	688.37	590.57	9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37	602.37	504.57	97.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37	172.37	74.57	9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08	抚恤	80.00	80.00	8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0	80.00	8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00	548.00	5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00	548.00	54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00	228.00	22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00	320.00	3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48.25	4,395.82	3,288.90	1,106.92	3,952.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28.25	4,395.82	3,288.90	1,106.92	3,732.43
2120101	行政运行	4,395.82	4,395.82	3,288.90	1,106.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2.43				3,732.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2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85	545.86	545.86		12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86	545.86	54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3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6	65.86	65.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0	140.00	14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2.99				122.9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2.99				122.99

公开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410001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253.47	6,178.05	4,973.33	1,204.72	4,075.42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178.05	4,973.33	1,204.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7.15	4,817.15	
30101	基本工资	661.70	661.70	
30102	津贴补贴	760.52	760.52	
30103	奖金	1,436.09	1,436.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00	33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0	1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00	228.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00	32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84	63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72		1,204.72
30201	办公费	90.00		9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0.00		550.00
30211	差旅费	35.00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0		7.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50		19.50
30229	福利费	15.0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2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47		138.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25		196.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18	156.18	
30301	离休费	74.58	74.58	
30304	抚恤金	80.00	8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0	1.6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50		23.00		23.00	7.5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61.00		21,46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61.00		21,461.00
21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461.00		21,461.00
21498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61.00		21,461.00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4010320000100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220.00				220.00			
42010024410T000000120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20.00				220.00			
420100224100220000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及交易资金监督管理		370.00	370.00						
42010025410Y000000140	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20.00	120.00						
42010025410Y000000141	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50.00	250.00						
420100224100220000101	物业管理活动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		120.00	120.00						
42010025410Y000000147	全市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20.00	120.00						

420100224100220000103	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400.00	400.00							
42010025410Y000000124	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00.00	300.00							
42010025410Y000000142	房屋安全应急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00	100.00							
420100224100220000104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房产档案管理		534.28	100.00			434.28				
42010022410Y000000111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5.48				25.48				
42010022410Y000000119	房管电子政务运维和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08.80				408.80				
42010025410Y000000150	行政审批综窗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00	100.00							
420100224100220000106	综合业务费		600.90	498.00			102.90				
42010022410Y000000118	宣传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8.90				18.90				
42010022410Y000000120	乡村振兴、综治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0				10.00				
42010024410Y000000122	武汉市城市更新课题研究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74.00				74.00				
42010025410Y000000123	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5.00	205.00							
42010025410Y000000144	法律服务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0.00	40.00							
42010025410Y000000145	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50.00	150.00							
42010025410Y000000146	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0.00	50.00							

42010025410Y000000149	乡村振兴及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3.00	43.00						
42010025410Y000000151	办公设备更新及维护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0	10.00						
420100240000030000177	城乡建设行业支出经费		19.25			19.25				
42010024410T000000121	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支出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9.25			19.25				
420100244100030000105	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21,461.00				21,461.00			
42010024410T000000127	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461.00				21,461.00			
420100244100310000102	2024 年市级住房改革应急风险资金		48.99			48.99				
42010024410T000000100	2024 年住房改革应急风险资金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8.99			48.99				
420100250000030000102	信息网络构建项目		1,100.00	1,100.00						
42010025410T000000100	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100.00	1,100.00						
420100254100220000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业务费		662.00	662.00						
42010025410Y000000152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94.50	594.50						
42010025410Y000000172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67.50	67.5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	邬张翼	联系电话	85482072			
单位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1,714.4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31,714.47	100%	/	/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973.33	15.68%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3,940.89	12.43%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2,800.25	71.89%	/	/
		合 计	31,714.47	100%	/	/
部门 职能 概述	（一）贯彻执行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地方标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运营等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组织编制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和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屋面积、房屋租赁等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负责房地产中介(估价)等行业的管理。 （四）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全市城市更新重大问题，拟订全市城市更新重大政策。牵头建立城市更新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的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下同)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评估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城市体检工作。研究建立城市更新“留改拆”项目库。配合财					

	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市级城市更新有关专项资金。指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利用工作。 （五）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统筹协调督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项目资金。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竣工验收，以及相关标准和定额的实施等工作。负责统筹市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统筹指导并组织实施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六）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引起的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 （七）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开展全市白蚁防治工作。 （八）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组织编制全市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报批。承担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推动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 （十二）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 （十三）负责房产档案、工程建设档案，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十四）按规定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法制建设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立足当前，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二）着眼长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三）守牢底线，坚决打赢保交房攻坚战； （四）全面提速，力促城市更新成势见效； （五）提质增效，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六）多措并举，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七）强化担当，守住住更平安稳定底线； （八）固本强基，不断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755.25	755.25	主要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工作经费
	综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575.89	575.89	主要用于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及党建、纪检工作经费、办公设备更新及维护费、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法律服务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及交易资金监督管理	其他运转类	370	370	主要用于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
	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运转类	400	400	主要用于房屋安全应急经费、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物业管理活动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	其他运转类	120	120	主要用于全市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经费
	信息网络构建项目	特定目标类	1,100	1,100	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21,461	21,461	主要用于地铁项目建设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特定目标类	220	220	主要用于：1、开展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改造近期建设项目库研究。结合本市道路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主城区主、次干道未来3年非机动车道改造项目库。开展《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精细化建设技术导则》专项研究。结合本市道路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技术规定，主要包括道路横断面布置（重点是机非分离）、交叉口设计、道路结构和铺装、道路附属设施、机非隔离设施、无障碍设计、多杆合一等内容。3. 针对武汉市主

					城区内各级道路沿线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慢行天桥及地道，制定普查指标体系，实施慢行交通设施普查，根据普查结果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4. 研究通过申报城市更新国家政策资金支撑实施各个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配套微循环道路的路径。5. 开展无障碍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工作开展第三方考核，迎接住建部、中国残联评估，助力武汉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等工作。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房产档案管理	其他运转类	534.28	534.28	主要用于行政审批综窗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目标	目标 1：出台武汉城市更新条例，为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保障信访工作秩序；运用脱贫攻坚成功经验接续奋进乡村振兴； 目标 2：推动我市慢行交通的有序建设；提高主城区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改造；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 目标 3：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目标 4：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强公租房保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工作；建立租购并	目标 1：出台武汉城市更新条例，形成调研报告 1 份、条件初稿验收通过率 100%，对城市更新工作起到法制保障作用；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工作，微信公众号维护数保持率 100%、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保障信访维稳，办理信访案件 2.3 万件，对口帮扶乡村振兴 2 个；各类专项检查、巡查结果及时率 100%，各类报告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目标 2：推动全市城市更新片区配套微循环道路建设，推动全市城市更新片区配套微循环，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完成武汉市主城区慢行交通体检，并形成评估报告 1 份；完成课题评审优质率≥80%；研究课题按时结题率≥95%；武汉轨道交通国债支持项目（老旧设施设备更新）；对城市更新体检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目标 3：加快落实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求，进一步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年度同比指数保持平稳；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 2024 年规模；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检查率达到 100%，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使用办理率 98%，处置房地产市场投诉回复率 100%，房地产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率 100%，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使用办理合 规率 98%。 目标 4：不断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8 万套（间）、基本建成 4.5 万套（间）；不断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建立全市全量房源数据库，推动住房租赁从业人员登记实名制，规范房源信息发布，全面落实合同网签备案，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租金价格涨幅控制在合理区间，中央财补企业项目房源平台入驻率 100%。 目标 5：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改造			

	举住房制度，推进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建设；目标 5：加强物业行业监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目标 6：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目标 7：加强危房治理，城镇新增 D 级危房及时治理。 老旧小区 260 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小区数 2400 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抽查小区数量 600 个，业委会培训场次≥15 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年底前完成，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完成及时率 100%，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综合满意度指数达到 80。 目标 6：构建新时代高水平现代房管治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不断加强“智慧”房管建设，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完成率 100%；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审批完成率 100%；估价机构备案完成率 100%；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使用办理率 100%；行政许可决定合格率 100%；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使用办理合规率 100%；行政审批业务按时办结率 100%。 目标 7：强化房屋安全常态监管。城镇危房监管率 100%，及时治理新增城镇 D 级危房 51 栋；房屋安全管理投诉回复率 100%。				
长期目标 1：	出台武汉城市更新条例，为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加强住房和城市更新事业发展；保障信访工作秩序；运用脱贫攻坚成功经验接续奋进乡村振兴。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调研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信访数量	2.3 万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乡村帮扶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报告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是/否）	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初稿通过验收	是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维护数保持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检查、巡查结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更新工作起到法制保障作用（是/否）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住房和房屋管理权益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是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推动我市慢行交通的有序建设；提高主城区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改造；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慢行系统(非机动车道改造)	50 公里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武汉市主城区慢行交通体检，并形成评估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形象进度	基本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课题评审优质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按时结题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更新体检工作是否具有指导意义（是/否）	是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房地产市场投诉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妥推进“一城一策”试点工作，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年度同比指数上涨目标	≤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不断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优化住房保障方式，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管理；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推进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建设。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政策标准（低保、低收入公租房保障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财补企业项目房源平台入驻率	100%	政策标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5:		加强物业行业监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小区数	≥2400 个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综合满意度指数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审批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估价机构备案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质量指标	行政许可决定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行政审批业务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工作要求

长期目标 7:	加强危房治理，城镇新增 D 级危房及时治理。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房屋目标任务管理工作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城镇在册危房监管率	100%		《武汉市房屋管理条例》第 二十九条市、区房屋主管部 门应当定期对危险房屋进行 巡查，落实监控并督促及时 治理	
年度目标 1:	出台武汉城市更新条例，形成调研报告 1 份、条件初稿验收通过率 100%，对城市更新工作起到法制保障作用；加强住房和城市更新事业发展宣传工作，微信公众号维护数保持率 100%、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保障信访维稳，办理信访案件 2.3 万件，对口帮扶乡村振兴 2 个；各类专项检查、巡查结果及时率 100%，各类报告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调 研报告	1 份	1 份	1 份	计划标准
			信访数量	2 万件	1.4 万件	2.3 万件	计划标准
			乡村帮扶个数	2 个	2 个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报告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初稿通 过验收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微信公众号维护数保持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专项检查、巡查结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更新工作起到法制保障作用（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维护群众住房和房屋管理权益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推动全市城市更新片区配套微循环道路建设，推动全市城市更新片区配套微循环，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完成武汉市主城区慢行交通体检，并形成评估报告 1 份；完成课题评审优质率≥80%；研究课题按时结题率≥95%；武汉轨道交通国债支持项目（老旧设施设备更新）；对城市更新体检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慢行系统（非机动车道改造）	50 公里	50 公里	50 公里	计划标准
			完成武汉市主城区慢行交通体检，并形成评估报告	0 份	0 份	1 份	计划标准
			完成年度形象进度	/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课题评审优质率	/	/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按时结题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更新体检工作是否具有指导意义（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加快落实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求，进一步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年度同比指数保持平稳；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 2024 年规模；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检查率达到 100%，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使用办理率 98%，处置房地产市场投诉回复率 100%，房地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 100%，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使用办理合规率 98%。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指标值
				2023 年	2024 年	实现值	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房销售面积	2706.33 万平方米	2213 万平方	保持 2024 年规模	计划标准
			处置房地产市场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妥推进“一城一策”试点工作，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年度同比指数上涨目标	≤5%	≤5%	≤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8 万套（间）、基本建成 4.5 万套（间）；不断加强公租房保障，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0.8 万户；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建立全市全量房源数据库，推动住房租赁从业人员登记实名制，规范房源信息发布，全面落实合同网签备案，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租金价格涨幅控制在合理区间，中央财补企业项目房源平台入驻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指标值确定
				2023 年	2024 年	实现值	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16 万套（间）	5.5 万套（间）	5.8 万套（间）	计划标准
			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	/	4.5 万套（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财补企业项目房源平台入驻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改造老旧小区 260 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小区数 2400 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抽查小区数量 600 个，业委会培训场次≥15 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年底前完成，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完成及时率 100%，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综合满意度指数达到 8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指标值
				2023 年	2024 年	实现值	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指导各区完成小区改造个数	372 个	428 个	260 个	计划标准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小区数	2403 个	2517 个	240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综合满意度指数	83.20%	83.3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构建新时代高水平现代房管治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不断加强“智慧”房管建设；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完成率 100%；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审批完成率 100%；估价机构备案完成率 100%；行政许可决定合格率 100%；行政审批业务按时办结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指标值确定
				2023 年	2024 年	实现值	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审批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估价机构备案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许可决定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审批业务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7:	强化房屋安全常态监管。城镇危房监管率 100%，及时治理新增城镇 D 级危房 51 栋；房屋安全管理投诉回复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在册危房监管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及时治理新增城镇级 D 级 危房栋数	88	139	5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房屋安全管理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2-1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4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信访处、测绘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照全	联系电话	8548213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为保障我局行业投诉办理工作质效，依据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武汉市市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1 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 2. 进一步加强信访维稳安全保障，对接市信访局、市公安局江岸分局等部门后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申请。		
项目主要内容	1. 政府购买行业投诉处理服务经费。 2. 配备固定及机动维稳人员协助做好我局相关信访秩序维护经费。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 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经费	行业投诉处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6名固定工作人员，从6月起支付）（总预算64万元，已于2024年预付30.2万元）	包含6名工作人员机关食堂用餐费用(900元/人/月)及加班费（据实结算）。
固定维稳人员经费	提供维稳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6万/人/年（1名固定工作人员）	
机动维稳人员经费	提供维稳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10人及以上应急机动人员，每小时结算（50元/人/时）。	据实结算
人员餐饮费	提供维稳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固定及临时维稳人员就餐和饮水经费	据实结算
维稳防护、取证设备	提供维稳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监控补盲、设备维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一、购买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补充我局行业投诉处理工作力量； 2.主要办理市民热线及信访渠道的群众投诉件； 3.保证办理回复工作质效，提升办理满意度。			
		二、信访维稳服务： 1.为局机关提供日常信访维稳服务，保障信访工作秩序； 2.应对大规模群访及各种异常来访情况，维护现场秩序，提供安全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1		一、购买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补充我局行业投诉处理工作力量； 2.主要办理市民热线及信访渠道的群众投诉件； 3.保证办理回复工作质效，提升办理满意度。			
		二、信访维稳服务： 1.为局机关提供日常信访维稳服务，保障信访工作秩序； 2.应对大规模群访及各种异常来访情况，维护现场秩序，提供安全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6人/年	计划标准
			信访接待率	100%/年	计划标准
			办件数量	2.3万件/年	计划标准
			接访数量	0.6万人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员学历本科率	100%/年	计划标准		
			办理合规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来访接待率	100%/年	计划标准		
			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来访登记时间	一天内/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难题	是/年	计划标准	
	维护群众住房和房屋管理权益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6 人	计划标准
			办件数量	2 万件	1.4 万件	2.3 万件	计划标准
			接访数量	0.2 万人次	0.22 万人次	0.6 万人次	计划标准
			信访接待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员学历本科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办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来访接待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来访登记时间	一天内登记	一天内登记	一天内登记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难题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维护群众住房和房屋管理权益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更新及维护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5 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测绘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家乾		联系电话	854820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 2024 年我局资产存量、配置标准、资产报废更新及使用情况申请。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会议设备维修（非政采）。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安排会议设备非政采 1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音响设备	无线智能会议中心主机 1 台	办公设备购置	3.4	根据会议设备市场询价	原系统匹配
	无线会议话筒 7 台	办公设备购置	5.8	根据会议设备市场询价	
	其他耗材及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根据会议设备市场询价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会议服务		为局机关各处室提供优质高效的会议音响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合格/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会议工作效率提高（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会议工作效率提高（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4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
项目负责人	刘发望	联系电话	027-8548249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武汉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单位。该项目可以： 1. 加强合同管理，降低法律风险；2. 协助房管机关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 3. 加强工作把关，为房管治理提供法律保障；4. 协助合理化解社会矛盾。		
项目主要内容	聘请法律顾问单位为局机关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开展日常坐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必要时提交法律意见书；2. 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书；3. 协助开展法治社会宣传和法制培训教育活动；4. 代理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5. 协助开展房管领域重大决策事项及重要政策文件风险评估工作；6. 参与重要信访案件研判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项目总预算	40	项目当年预算	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度 15 万元/年；2024 年度 30 万元/年。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增加 10 万。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24〕2 号）载明机构改革事宜，原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承接部分原武汉市城乡建设局职责，组建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能职责相比原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大大增加，对法律服务工作也提出了更多更高更精细化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律顾问工作由传统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服务型工作，向行政决策、行政执行、文件制定、规范行政行为等工作拓展延伸，推动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发挥作用，法律顾问参与政策决策、行政执法、文件制定、风险评估、法制审核等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对法律顾问的坐班时长和服务内容也有更多的需求。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服务咨询	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参与政策制定、疑难案件、重大信访案件研判等服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法律服务咨询，含日常坐班咨询、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信访、信息公开回复意见，参与政策决策、文件制定，出具法律意见、评估报告，协助法治社会宣传等，全年 20 万元。	
行政案件代理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代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参照近两年行政复议 25 件左右、行政诉讼 45 件左右、民事诉讼 2 件左右，按照复议案件代理费 3000 元/件、诉讼案件一审胜诉代理费 4000 元/件、二审胜诉案件代理费 2000 元/件、败诉案件代理费 1000 元/件计算，全年约 20 万元。超过部分不再支付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规范法律服务，降低法律风险，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合同管理，妥善处理疑难、信访案件，确保行政案件代理效果，降低案件败诉率，以案释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	2 个/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应诉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坐班任务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 （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	2 个	2 个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应诉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坐班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 （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4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房地产开发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黄昊	联系电话	8548229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8〕49 号）； 2. 落实《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鄂建办〔2018〕194 号）。 3. 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和监测分析工作是房地产开发管理处职能之一。 4. 2018 年 3 月，市局成立了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专班，并每年安排工作经费用于系统建设和维护、数据采集、市场分析。近年来，监测工作专班围绕新形势下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建设，搭建了房地产市场综合分析指标体系，整合了相关房管业务数据，开发建设了房地产综合分析评价系统，不断强化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能力，充分发挥预警预报作用，全面推进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一城一策”试点工作，为我市房地产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 5.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总体安排部署，按照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基本思路所提出的目标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房地产业发展趋势，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我市城镇住房发展规划，保障我市城镇住房产业在“十五五”期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 维护房地产市场综合分析评价系统日常运行及数据安全，实现房地产数据资源体系动态更新，根据业务需求完善优化功能模块； 2. 采集汇总包括房地产投资、土地、财税、人口、金融信贷、公安、银行等横向部门数据，建立部门数据联动机制； 3. 定期监测采集相关城市（如 19 个副省级以上城市、22 个试点城市）的房地产指标信息； 4. 对采集的数据整合处理及对外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5. 对土地市场与房产市场进行分析研判，完成相关报表及报告撰写，为主管部门及领导决策部署提供参考依据； 6. 收集、汇总及上报房地产市场相关舆情信息，加强舆情引导及信息发布，通过信息公开正确引导消费和舆论宣传，稳定市场预期。 7. 完成“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工作。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房地产市场预警支出，以前年度均安排此项工作， 2022 年度预算 8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6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60 万元。 2. “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为 2025 年度新增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房地产市场综合分析评价系统运维及数据指标采集、数据整合处理及报送。	(1) 维护房地产市场分析评价系统的日常运行，建立健全更新维护机制； (2) 实现房地产数据资源体系动态更新； (3) 根据业务需求完善优化功能模块； (4) 定期采集汇总相关部门(如国土、统计、税务等)数据信息，如房地产投资、土地、财税、人口、金融信贷、公安、银行等指标； (5) 定期监测采集相关城市（如 19 个副省级以上城市、22 个试点城市）的房地产指标信息； (6) 数据整合处理及对外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根据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及本年度工作量测算，信息化平台费用 47 万元，土地市场与房产市场分析 3 万元，舆情收集 10 万元。	
2. 土地市场与房产市场分析、报告编制和图表制作	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监测报表及报告撰写。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 房地产市场相关舆情信息收集	(1) 房地产市场相关舆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 (2) 舆情专报编制。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4. “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1) 对“十四五”期间武汉市城镇住房发展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对“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完成情况进行客观评估； (2) 系统总结武汉市城镇住房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3) 深入研判城镇住房发展趋势和“十五五”期间武汉市城镇住房发展面临的形势； (4) 全面分析“十五五”期间武汉市城镇住房需求； (5) 明确设置“十五五”期间武汉市城镇住房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6) 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推动武汉市住宅和房地产业城镇住房发展的重大政策和改革举措。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根据“十四五”规划费用发生情况及“十五五”工作量进行测算。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房地产业发展趋势，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我市城镇住房发展规划，保障我市城镇住房产业在“十五五”期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强化市场监测分析水平，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为政府房地产管理工作提出科学依据，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完成“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房地产业发展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横向部门数据采集量	≥5000 条/年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相关舆情信息收集量	≥2000 条/年	计划标准
			房管“一张图”数据维护量	≥2000 个/年	计划标准
			日常监测分析报告	≥300 份/年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量	≥300 期/年	计划标准
			“十五五”成果报告编制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综合分析评价系统正常运行率	≥98%/年	计划标准
			“十五五”成果报告验收评审会通过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供求平衡度	0.8-1.2/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十五五”规划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房地 产 发 展 工 作 经 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横向部门数据采集量	≥5000 条	≥5000 条	≥5000 条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相关舆情信息收集量	≥2000 条	≥2000 条	≥2000 条	计划标准
			房管“一张图”数据维护量	≥2000 个	≥2000 个	≥2000 个	计划标准
			日常监测分析报告	≥300 份	≥300 份	≥300 份	计划
			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量	≥300 期	≥300 期	≥300 期	计划标准
			“十五五”成果报告编制数量	/	/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综合分析评价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十五五”成果报告验收评审会通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十五五”成果产出时间	/	/	2025 年 第四季度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供求平衡度	0.81	0.81	0.8-1.2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房屋安全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艾笋		联系电话	854823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财政局关于房屋安全鉴定费取消后市房屋安全经费问题的回复意见》（（2013）630 号）；《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依据市编委批复的部门职能，项目涉及房屋安全管理相关事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动态掌握全市危险房屋状况及治理情况，督促各区加强日常监管。				
项目主要内容	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督导各区加强房屋安全巡查监控治理，实地核查城镇危房治理情况。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支出 2159 万元；2024 年预算支出 190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在财政资金紧张的背景下，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600 万元，经费缺口由自有资金弥补。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督导各区加强房屋安全巡查监控治理；实地核查城镇危房治理情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全市房屋安全日常监管事项	随着房屋体检制度推行，督导检查频次加大。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切实履行房屋安全职能职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督导各区加强房屋安全巡查监控治理，严防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房屋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批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区危房监控管理情况的季度通报期数	4 期/年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各区城镇危房治理工作完成情况的检查率	100%/年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时效指标	各区危房监控管理情况的季度通报及时性	30 日内/期/年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发生重特大责任性塌房事故（是/否）	是/年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协会对从业人员培训满意率	≥90%/年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房屋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批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区危房监控管理情况的季度通报期数	4	4	4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各区城镇危房治理工作完成情况的检查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时效指标	各区危房监控管理情况的季度通报及时性	/	/	30 日内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发生重特大责任性塌房事故（是/否）	/	/	是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协会对从业人员培训满意率	/	/	≥90%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应急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4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房屋安全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吴彤	联系电话	8548220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30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72 号）》有关规定。		
项目主要内容	1. 组建房屋工程应急救援队伍；2. 房屋安全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3. 应急物资（装备）采购；4. 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培训；5. 应急物资仓库建设与维护；6. 应急鉴定及专家咨询；7.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备注：其中第 2、3、5、6 项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产生）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组建房屋工程应急救援队伍	队伍规模不少于 30 人，受托完成房屋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任务，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项目经费数额根据往年开展相关工作的经费进行预估，最终以当年实际发生费用为依据。	
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及宣传，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组织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开展相关法规常识的宣传和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项目经费数额根据往年开展相关工作的经费进行预估，最终以当年实际发生费用为依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房屋应急管理，提高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做好 C、D 级自建房、城镇危房等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严防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房屋应急管理，提高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做好 C、D 级自建房、城镇危房等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严防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培训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危房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复核或专业督导次数	≥12 次/年	计划标准
			应急队伍规模	不少于 3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灾害天气期间应急人员在岗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年	计划标准
			人员参训率	≥9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及时性	24 小时内/年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应急培训	11 月底前/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率	0%/年	计划标准		
			有利于提高城镇危房（C、D级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质效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年	满意度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危房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复核或专业督导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人员参训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及时性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应急培训	11月底前	11月底前	11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率	0%	0%	0%	计划标准
			有利于房屋安全应急管理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财处、住房保障处、物业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于雪松、李跃、肖蕾		联系电话	85482230、85482205、854824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本单位内控管理工作需要及市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1. 会计审计服务。按照年初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的内部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对直属二级单位上年度财务收支状况进行审计、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工程项目咨询及造价咨询等会计审计服务。 2. 局系统部门预算及决算的整体和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3. 市住更局管理的市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4. 保障性安居工程及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5. 按照人事部门委托开展直属单位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6. 会计核算业务购买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205		项目当年预算	2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因机构调整，本年度为市住更局第一次编制该项目预算，2024 年原房管局和原城建局各项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预算合计 195 万元。2025 年增加直属单位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支出预算 1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会计审计服务	对直属单位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会计核算购买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相关收费标准测算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局系统财政预决算审核、对预算及决算支出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进行评价和复核、市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相关收费标准测算	
内控项目风险评估及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方面咨询	对内控开展风险评估，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等方面咨询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测算	
工程造价咨询和竣工结算审计	对日常维修（护）工程项目预决算进行咨询和竣工决算审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年度会计核算及预决算报表编报工作，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良好，加强对直属二级单位内部监督，审计结果整改情况及效果良好。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及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完成局市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度内部审计及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完成年度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报准确、及时，完成当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及内控风险评估等工作；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及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完成局市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全年财会监督工作质量及各类报告服务对象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直属单位个数	≥15个	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报告、服务内容、审计及绩效评价报告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是/否）	是	计划标准
			会计核算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否）	是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直属单位个数	8个	8个	≥15个	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风险评估、咨询报告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报告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会计核算准确率	/	/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否）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4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物业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肖蕾	联系电话	854824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明确，房屋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处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3.为加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监督，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结合我市管理实际，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线下测评工作，综合线上评议数据，形成全市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分数，并以排名形式向社会公布，为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参考。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聘请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采取入户调查方式，对全市约 3100 个专业化物业小区，抽取约 7 万户业主开展满意度测评（每个小区调查户数按照小区规模大小，结合线上评议参评户数予以确定）。测评指标主要包括总体满意度、清扫保洁、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安全秩序、投诉沟通、绿化养护等内容，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数据汇总整理，形成全市排名和分区排名。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120 万元，2023 年 120 万元，2024 年 120 万元，2025 年 12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第三方测评技术指导	指导执行公司开展入户调查，整理数据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参照 2024 年预算支出 15 万元测算。	第三方测评技术指导
第三方测评入户调查	邀请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本年度服务进行评价并填写问卷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参照 2024 年入户调查费用 105 万元测算，2024 年入户调查户数 7 万户，平均每户约 15 元。	第三方测评入户调查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第三方测评技术指导		1		15	
第三方测评入户调查		2		1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物业行业监管，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入户调查和数据统计分析，形成全市排名和分区排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下测评全市数据分析报告	1 份/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抽检记录规范性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线下测评完成及时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测评结果应用到位（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下测评全市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1 份	1 份	计划标准
			线下测评入户调查数	7 万户	7 万户	7 万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抽检记录规范性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 线下测评完成时间	12 月	12 月	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测评结果应用到位（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90%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4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易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吴爽	联系电话	8548120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2011 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开展应用房地产估价和信息技术评估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1〕35 号），市地税、房管两局采取“联合开发、共建平台、成果共享、全面评估、满足需求、有效对接”的工作模式，开发了武汉市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估系统。我市评税系统项目建设于 2011 年 3 月正式启动，7 月正式上线，201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市全面推广，2014 年 1 月 3 日通过专家论证验收，存量住宅评估系统现已进入全面应用，至今系统运行平稳，并且存量非住宅评估系统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验收。存量住宅评估系统应用以来对科学、公平地确定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实现“一房一价”的自动批量评估，同时对规范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加强税收征管，公平税负，为未来房地产税制改革奠定基础起到重要作用。 2015 年至今，根据评税系统实际工作情况，由市财政局拨付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完善与升级经费，2015—2019 年每年安排 300 万元，2020—2021 年每年安排 255 万，2022—2024 年每年安排 250 万。目前该系统运行平稳，但仍需保持系统维护和日常数据更新。		
项目主要内容	2011 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开展应用房地产估价和信息技术评估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1〕35 号），市地税、房管两局采取“联合开发、共建平台、成果共享、全面评估、满足需求、有效对接”的工作模式，开发了武汉市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估系统。 2012 年，评税系统已在全市上线运行，为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及时反映房屋市场价格，提高交易机评成功率，每年组织对评税系统相关数据持续更新及系统维护，安排工作经费预算，并按程序组织采购，推进实施，完成年度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相关工作。		
项目总预算	250	项目当年预算	2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2021 年预算为 255 万元（在 2019 年经费 300 万元基础上压减预算 15%后的金额）；2022 年在此基础上再压减 5 万元，预算为 250 万元。2023 年、2024 年预算为 25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存量房评税专题图维护	(1) 存量房评税信息专题图变更测绘； (2) 房屋评税信息测绘数据处理； (3) 样点测量上图定位； (4) 特征点测量定位及历史数据外业检核； (5) 样点、特征点专题图库更新； (6) 测绘数据采集系统维护、更新。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	根据《2024 年度武汉市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估项目专题图维护工作合同书》测算。	
2. 存量房评税系统维护	(1) 评税系统日常维护； (2) 技术支持； (3) 评税服务器等日常维护、房地产税专网维护； (4) 三库数据日常维护； (5) 数据更新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	根据《2024 年度武汉市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估项目系统维护工作合同》测算。	
3. 存量房价格样点采集、监测和市场分析	(1) 评估体系管理； (2) 价格评估系统软件维护； (3) 基准价格确定审核和存量房市场动态监测和分析。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根据《2024 年武汉市存量房价格样点采集、监测和市场分析项目合同书》测算。	
4. 存量房基准价格数据库更新维护	(1) 新增房屋动态更新； (2) 基准价格动态更新； (3) 争议价格核准。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根据《2024 年存量房基准价格数据库更新维护项目合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存量房评税专题图维护（续签合同）		1 项	85.7		
存量房评税系统维护（电子商城采购）		1 项	82		
存量房价格样点采集、监测和市场分析（续签合同）		1 项	52.8		
存量房基准价格数据库更新维护（竞争性磋商）		1 项	2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			持续做好系统与数据的维护更新；				
			加快系统功能优化升级；				
			充分考虑每年新增数据建设工作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存量房交易 计税价格评估 系统维护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税系统机评率	100%/年	历史标准		
			评税系统历史项目落地处理率	≥98%/年	计划标准		
			监测楼盘区域覆盖率	≥98%/年	计划标准		
			评税系统新增楼盘基准价格覆盖率	≥98%/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评税系统运行情况	正常/年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漏税风险效果	良好/年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内部人员使用满意度	≥95%/年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市存量房交易 计税价格评估 系统维护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税系统机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历史项目落地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监测楼盘区域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楼盘基准价格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软件维护次数	≥200 次	≥200 次	≥200 次	计划标准
			硬件维护次数	≥260 次	≥260 次	≥26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评税系统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计划标准
			评税系统安全等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存量房交易基准价格日常更新	平均每季度一次	平均每季度一次	平均每季度一次	计划标准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漏税风险效果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7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前期策划和规划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胡志强	联系电话	8548227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湖北省城市更新工作指引（试行）》中明确规定，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可积极推进城市更新立法工作，通过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保障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实施。通过出台城市更新法律法规，有利于推动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当前，全国直辖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中，已有近 20 个城市出台城市更新法律法规，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开展城市更新立法调研工作列入 2024 年工作要点。武汉市作为入选的财政部、住建部 2024 城市更新行动的 15 个城市之一，当前亟待通过立法明确工作任务、厘清工作流程、确定政策保障，推动城市更新体制机制的突破创新，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和工作依据。		
项目主要内容	1. 协助开展《条例》立法课题研究及报告撰写，协助开展起草制定《条例》所需的广泛听取意见、调研等工作；配合我局与相关行业主体开展研讨；召集行业专家和相关人员召开专家论证会，协助出具专家论证报告。 2. 研究《条例》立法文件构成要件与立法思路，对立法文件章节、条款等基本构成，以及立法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等基本思路给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3. 研究《条例》立法应关注的重点内容，就核心条款给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协助完成《条例》起草工作，并协助根据意见征集情况修改完善。提供对《条例》的起草说明等相关文件的法律辅助服务，形成相应条文释义书面材料。 4. 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相关报告。为研究起草《条例》工作提供日常法律咨询、研究意见。 5. 研究《条例》立法报审工作筹备，就报审流程与进度统筹、相关人员与机构组织等给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项目总预算	141.5	项目当年预算	14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为 0，2023 年为 0（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曾于 2023 年开展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调研，项目预算 2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4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7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市城市更新课题研究	武汉市城市更新课题研究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根据上年合同约定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工作经费		1		6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出台武汉城市更新条例，为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形成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调研报告，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初稿送人大一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调研报告	1 份/年	计划标准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初稿	1 份/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初稿通过验收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更新工作起到法制保障作用（是/否）	是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调研报告	/	/	1 份	计划标准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初稿	/	/	1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合同约定通过验收	/	/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其他城市更新政策出台起到指导作用（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及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410Y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机关党委（纪委）
项目负责人	马斌		联系电话	138711691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加快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武发〔2024〕1 号）、《中共武汉市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文件精神，聚焦“强组织、稳脱贫、兴产业、抓治理、办实事、转作风”等职责任务，运用脱贫攻坚成功经验接续奋进乡村振兴，推动对口帮扶村社会经济发展。2025 年用于对口帮扶长江新区仓埠街胡彰村项目专项费用 19 万元，用于水电、助学、春节慰问等工作经费 4 万元。根据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有关文件要求每年开展先锋队、党建品牌创建和参观见学等党建活动视频、ppt 制作以及交通、门票、讲解等费用约 10 万元；根据纪检办案、卷宗存档需求，需建设纪检档案室装修费用 10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2025 年对口帮扶工作计划，党建品牌、先锋队创建等党建活动。			
项目总预算	53	项目当年预算	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 4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经费	派驻村工作队驻点村每年安排帮扶专项资金 10 万元, 市级各派出单位每年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 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根据《中共武汉市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文件要求，市派驻村工作队驻点村每年安排帮扶专项资金 10 万元，市级各派出单位每年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 3 万元，列入部门预算。目前帮扶胡彰村，合计 19 万元。	结合村集体拟发展项目实际列支
2. 驻村工作经费	市级各派出单位按照驻村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安排驻村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根据《中共武汉市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文件要求，市级各派出单位按照驻村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安排驻村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结合驻村工作实际需要使用
3. 党建品牌创建、先锋队争创	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先锋队争创展示视频、PPT 专业制作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英雄城市 先锋有我”主题实践活动的方案》和市委市直机关工委《2024 年年度争创“新时代英雄城市先锋队”主题实践活动的方案》年底进行“媒体展示”需要制作视频或 ppt 进行展示，一部 5 分钟视频拍摄制作费用 10 万元。	综合往年视频拍摄制作费至少 10 万元。
4. 纪检档案室建设	建设纪检案件档案室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按照纪检案件办理、卷宗档案存档要求，需建设纪检档案室，地面、墙面、门窗等专业装修费 5 万元和购置安装专业台式电脑、笔记本、打印机、录音笔、监控设备等约 5 万元。	
5. 乡村振兴、综治工作经费	乡村振兴、综治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按上年度合同约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运用脱贫攻坚成功经验接续奋进乡村振兴，推动对口帮扶村社会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运用脱贫攻坚成功经验接续奋进乡村振兴，推动对口帮扶村社会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帮扶个数	2 个/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考核情况	达标/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对口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具有积极作用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帮扶个数	2 个	2 个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考核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帮扶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对口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精神,各相关单位须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落实密码应用“三同步一评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定期评估),着力构建网络空间密码保障体系; 11.按照《武汉市住保房管“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规划》总体要求,总结“十四五”信息化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启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十五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12.综合考虑住更信息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建立并使用密码应用服务保障体系。 13.市局政务服务互联网光纤线路租赁,保障我局无线网络正常使用,短信平台年度续租,保障市民住更业务正常办理。 14.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楼盘表档案进行扫描影像化、装订和使用管理。		
项目主要内容	1.充分整合房屋管理、市政设施、城市更新单元等各类空间数据及业务数据,建立和维护多种城市更新改造专题图层,提供城市更新及改造的专题地图服务,编制城市更新改造专题图册。 2.开展市政工程基础数据采集、整合及展示工作,建立市政工程数据更新模式,推动市政工程建设数据应用,提升市政工程数据共享质量。 3.升级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简化预售方案备案、价格变更、方案变更等业务流程。 4.打造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综合管廊管理系统),收集和存储管廊信息数据,与管廊监控中心平台进行对接。 5.业务系统上云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武汉云”平台对接项目,通过续费云资源服务,保证业务系统在“武汉云”上平稳运行,缓解局内机房资源压力。 6.等保及密码测评:计划开展不少于10个信息系统的密码测评及等保测评工作。 7.网络光纤及短信平台服务:市局政务服务互联网光纤线路及短信平台年度续租。 8.网络安全及密码应用服务: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提供安全加固、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依托现有机房、网络进行建设,满足住更业务系统建立并使用密码应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我局网络安全。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十五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规划我局2026—2030年信息化建设。 10.与本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匹配的咨询及监理服务。 11.将2025年楼盘表业务档案纸质档案转化为电子影像数据,对已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及楼盘表档案数据提供符合业务需要的查询、打印等功能。 12.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档案进行扫描影像化、装订和使用管理。		
项目总预算	11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住更局属于新成立单位,前两年无预算安排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更新改造专题图制作服务	数据处理、地图服务开发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软件开发人工成本=月工资*人工成本系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月工资是10900元,人工成本系数为2.25),为24525元。软件运维人工成本=软件开发人工成本*0.75为18393.75元。人员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往年经验测算得出	
市政工程数据资源整合服务	数据加工处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软件开发人工成本=月工资*人工成本系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月工资是10900元,人工成本系数为2.25),为24525元。软件运维人工成本=软件开发人工成本*0.75为18393.75元。人员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往年经验测算得出	
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软件开发人工成本=月工资*人工成本系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月工资是10900元,人工成本系数为2.25),为24525元。软件运维人工成本=软件开发人工成本*0.75为18393.75元。人员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往年经验测算得出	
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综合管廊管理系统)	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软件开发人工成本=月工资*人工成本系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月工资是10900元,人工成本系数为2.25),为24525元。软件运维人工成本=软件开发人工成本*0.75为18393.75元。人员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往年经验测算得出	
网络光纤及短信平台续费服务	互联网光纤及短信平台服务年度续租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根据市局政务服务互联网光纤线路年度租赁费及往年短信平台服务费测算。	
“武汉云”服务采购项目	云资源采购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依据《市政数局关于市直部门武汉云服务清单及单价采购成交结果的函》《武汉云服务清单及单价(2023年版)》测算。按照市政数据《关于武汉市房管局信息系统上云及密码应用改造项目的批复》《关于武汉市智慧建管一体化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等批复文件,其中云服务已批复年度费用,按照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复金额,申请相关预算经费。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项目	系统等保测评（复测）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复测）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参照《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中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等保密评预算标准进行测算，计划测评信息系统不少于10个。	
网络安全及密码应用服务	网络安全保障及密码应用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根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在武汉市住更局依托现有机房、网络进行建设，满足住更业务系统建立并使用密码应用服务保障体系，使用SM2/3/4等国产密码算法，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技术和管理层应用密码产品和服务，实现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等安全目标，所需硬件设备经类比主流厂商报价进行询价估算。	
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	本年度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相匹配的监理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中关于信息化建设监理等预算标准进行测算；监理费用依据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发布的“中电协监字”（2014）1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折扣价格计算。	
信息化项目及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本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匹配的咨询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中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设计等预算标准进行测算。参照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制定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房服字（2001）107号文）以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鄂价工服规（2011）23号）。	
“十五五”信息化规划编制	编制“十五五”信息化规划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参照《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鄂价工服规（2011）23号）》等文件测算。	
房产基础数据信息（测绘和楼盘表）采集档案影像化	房产基础数据信息（测绘和楼盘表）采集档案影像化处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文件中“档案专业人员”指导工作中位数4435元，人员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往年经验测算得出。	
行政审批档案影像化	行政审批档案扫描存档、影像化处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文件中“档案专业人员”指导工作中位数4435元，人员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往年经验测算得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综合管廊管理系统）	1	95
网络光纤及短信平台续费服务	1	190
“武汉云”服务采购项目	1	260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项目	1	90
网络安全及密码应用服务	1	80
“十五五”信息化规划编制	1	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信息化建设工作 长期目标	谋划我局信息化发展顶层设计，保障我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基础设施稳定运转，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信息化建设符合信创要求。	
信息化建设工作 年度目标	- 充分整合房屋管理、市政设施、城市更新单元等各类空间数据及业务数据，建立和维护多种城市更新改造专题图层，提供城市更新及改造的专题地图服务，编制城市更新改造专题图册。 - 开展市政工程基础数据采集、整合及展示工作，建立市政工程数据更新模式，推动市政工程建设数据应用，提升市政工程数据共享质量。 - 升级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简化预售方案备案、价格变更、方案变更等业务流程。 - 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综合管廊管理系统），收集和存储管廊信息数据，与管廊监控中心平台进行对接。 -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9号），开展信息系统武汉云部署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积累上云经验，避免资金浪费，经调研开展本项目建设。通过续费云资源服务，保证业务系统在“武汉云”上平稳运行，缓解局内机房资源压力。 - 落实密码应用“三同步一评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定期评估）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及密码应用建设，构建网络空间密码保障体系，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提供安全加固、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 - 聘请专业的测评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协助我局及时消除高危风险项，进一步加强我局信息网络安全护御能力，保障住更信息系统、网络稳定运行。 - 市局政务服务互联网光纤线路及短信平台年度续租。 - 聘请专业运维单位对全局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障我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 编制《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化“十五五”规划》。 - 将2025年楼盘表业务档案纸质档案转化为电子影像数据，对已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及楼盘表档案数据提供符合业务需要的查询、打印等功能。 - 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档案进行扫描影像化、装订和使用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 标准		
		数量指标	云主机使用率	≥98%/年	计划标准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咨询函数量	≥30 项/ 年	计划标准		
			光纤链路连通率	≥99%/年	计划标准		
			城市更新改造专题图册制作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云主机正常运行率	≥98%/年	计划标准		
			信息系统故障排除率	≥99%/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的云服务使用周期	≥1 年/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住更数据安全性	是/年	计划标准		
			缓解机房资源紧张、提高系统稳定性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预算支出 标准
		数量指标	云主机使用率	/	/	≥98%	计划标准
			系统开发数量	/	/	1 个	计划标准
			系统升级改造数量	/	/	1 个	计划标准
			规划编制数量	/	/	1 项	计划标准
			城市更新改造专题图册制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咨询函数量	/	/	≥30 项	计划标准

			等保测评及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系统数量	/	/	≥10 个	计划 标准
			攻防演练次数	/	/	≥1 次	计划标准
			房产基础数据信息 (测绘和楼盘表) 采	/	/	≥1200 卷	计划标准
			行政审批档案影像化 处理数量	/	/	≥1300 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云主机正常运行率	/	/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的云服务使用 周期	/	/	≥1 年	计划标准
			“十五五”规划编制 完成时间	/	/	2025 年 底前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住更数据安全性	/	/	是	计划标准
			缓解机房资源紧张、 提高系统稳定性	/	/	是	计划标准
			提升市政工程数据共 享质量	/	/	是	计划标准
			系统建设对信创工作 产生促进作用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	≥98%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综窗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5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行政审批处
项目负责人	明珊		联系电话	8548531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6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武汉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工作方案》明确各窗口要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2.市住更局贯彻执行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相应负责有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3.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服务窗口效能，推进政务服务窗口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快“一窗通办”改革进程。			
项目主要内容	为市住更局行政审批窗口提供“综窗”服务，包括前台资料预审、收发件、咨询引导服务以及综合管理等。			
项目总预算	534.28		项目当年预算	534.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后市住更局有关职责及事项安排，申请预算1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34.2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434.2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窗口服务	前台窗口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负责窗口收件及证书发放；窗口业务咨询；电话业务咨询；综合窗口引导服务；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服务；老年人及弱势群体帮办服务；其他帮代办服务；处理窗口信访投诉；事项办理情况统计分析；问卷调查；宣传信息报送等工作。费用约 60 万元。	
综合管理	窗口服务综合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负责行政审批窗口相关档案管理及标准化治理工作；负责窗口系统技术支持工作；配合审批事项认领发布对标工作；配合“一网通办”绩效考核工作；事项办理电子监察及预警预报工作；配合做好窗口网络安全及系统培训工作。费用约 40 万元。	
信息系统建设和档案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和档案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28	依据上年签订合同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窗口服务			1	100	
信息系统建设和档案管理			1	343.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高效办理完成市住更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年度绩效目标 1		高效办理完成市住更局年度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高效办理完成市住更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许可事项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服务期内档案影像化完成率	≥95%/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95%/年	计划标准
			行政许可决定合格率	≥95%/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审批业务按时办结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服务对象办理行政许可费用	是/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理行政审批服务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高效办理完成市住更局年度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无	无	≥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许可事项完成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服务期内档案影像化完成率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行政许可决定合格率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审批业务按时办结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服务对象办理行政许可费用	无	无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理行政审批服务	无	无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95%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Y00000015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于雪松 王家乾		联系电话	85482230854820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武办文〔2024〕51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完成各部门工作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1. 机关职工工作日进餐费； 2. 2025 年局机关机要档案整理； 3. 局机关文印和车辆服务工作； 4. 行业目标培训及质安、交易、房安、租赁等专家咨询评审费； 5. 法开署 2016 年节能改造项目利息。			
项目总预算	662.74	项目当年预算	662.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后根据原房管局和原城建局相同项目内容合并编制。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62.7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4.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9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68.2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机关职工进餐	职工进餐费、832 平台扶贫物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5	832 扶贫物资采购 15 万元；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进餐费用	
机关档案整理	对机关纸质档案分类整理、编号录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每年新增档案数量	
局机关文印和车辆服务工作	提供驾驶服务；提供打印、复印及信访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每台公务车辆配备一名驾驶员，9 人，每人费用为 10 万元/年；文印 3 人，内勤 3 人（含机要接待公文件处理）共 6 人，人均费用为 10 万元/年	
行业目标培训及质安、交易、房安、租赁等专家咨询评审费	行业培训及专家咨询评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	开展行业目标培训及质安、交易、房安、租赁等专家咨询评审费 110.5 万元	
法开署贷款利息	法开署贷款利息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法开署贷款利息	
住房改革应急风险资金	住房改革应急风险资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9	按上年度合同约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2025 年局机关机要及内部档案整理归档；为局机关各处室提供出车、文印等服务，就餐服务等；加强行业培训，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当年度局机关机要及内部档案整理归档；为局机关各处室提供出车、文印等服务，就餐服务等；加强行业培训，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全年文印、出车服务保障率	≥98%	计划标准
			就餐服务人数	≥200 人. 年	计划标准
			行业培训	10 次	计划标准
			档案收集整理量	7000 卷/件/张/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全年文印/出车服务差错率	≤5%	计划标准		
			专家建议采纳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文印、出车服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全年文印、出车服务保障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就餐服务人数	≥200 人次	≥200 人次	≥200 人次	计划标准
			行业培训	/	/	10 次	计划标准
			档案收集整理量	/	/	7000 卷/件/张/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全年文印/出车服务差错率	≤5%	≤5%	≤5%	计划标准
			专家建议采纳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档案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文印、出车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410Y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王家乾	联系电话	854820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武办文〔2024〕51 号），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宣传等工作。 2. 为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与网络错误论调作斗争，立体塑造我局良好形象。		
项目主要内容	2025 年计划围绕我局中心工作，全方位宣传工作亮点和工作做法、及时解读政策、回应市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通过局新媒体账号、省市主流媒体平台加大正面发声。 1. 拟设立长江日报派驻记者站、运营我局微信公众号，合作时间预计为 2025 年全年； 2. 拟与长江网合作，在市政府官网、长江网、长江头条号等平台开设我局工作专栏，合作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3. 拟与中华建设等国家级行业媒体开展年度性合作，合作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4. 拟与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开展年度性合作，围绕市民关心问题有针对性开展宣传，合作时间预计为 2025 年全年； 5. 拟与武汉电视台合作，视情开展专题报道，合作时间预计为 2025 年全年； 6. 完成市委宣传部等上级单位布置的宣传任务、视情与长江日报合作开展专版宣传等其他宣传工作。		
项目总预算	168.9	项目当年预算	16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机构改革后，市住更局宣传经费预算为 16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8.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8.9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派驻记者站工作	长江日报驻局记者站运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接近两年工作安排宣传经费支出情况测算，我局驻局记者站运行费用 30 万元。	
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在各级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围绕我局中心工作、亮点工作等，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约需 80 万元。	
新媒体运营	微信服务号运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接近两年工作安排宣传经费支出情况测算，我局新媒体运营年度费用 40 万元。	
宣传工作经费	宣传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按照上年合同约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借助驻局记者站和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和新媒体运营，进一步挖掘住房和城市更新系统涉及民生的好政策、好做法，树立住更干部典型，进行房地产等相关政策解读，进一步提高我局微信公众号宣传力度，加强住房和城市更新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借助驻局记者站和各级各类宣传报道和媒体平台，加强本年度住更系统专题报道。反映和推介本年度住更工作开展情况和重点亮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记者站合同任务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微信公众号维护数保持率	100%/年	计划标准
			企业微信号维护数保持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达标率	100%/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住更领域宣传影响力	是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节约率	≥0%	≥0%	≥0%	预算支出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记者站合同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微信公众号维护数保持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企业微信号维护数保持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武汉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技术指引)		项目编码	42010024410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前期策划和规划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贾峰		联系电话	8548227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有关要求，2024 年省级城市体检项目引导资金金额为 20 万元，由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主要用于开展城市体检专项咨询研究相关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梳理各地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构建方法和工作方法机制，对住建部城市体检内容进行细化和本地化，与武汉市城市更新工作内容相匹配，因地制宜，明确城市体检重点方向和重点任务，聚焦城市更新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出若干地方特色指标，形成城市更新特色指标体系。本研究成果将完成城市更新体检评估研究报告，形成《武汉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技术指引》，为城市更新体检工作提供依据。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前两年未安排项目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技术指引研究	完成武汉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技术指引研究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鄂财建发（2024）53 号），武汉市城市体检项目分配引导资金额度为 2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武汉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技术指引研究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城市更新体检提供科学依据，精准诊断问题，明确更新方向；提高更新项目的可行性，优化资源配置。			
年度绩效目标 1		确定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指标体系，确定指标选取原则、指标分类及指标权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成果	≥1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成果按时完成（是/否）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更新体检工作是否具有指导意义（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成果	/	/	≥1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成果按时完（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更新体检工作是否具有指导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4410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前期策划和规划管理处 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韩伟 万徐 贾峰 王浩升	联系电话	13971237860 18971270188 180625432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报理由	1. 为提高主城区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改造的系统性、科学性、合理性，统筹项目建设时序安排，逐步打造循环成网非机动车道系统，基本实现主城区主次干道机非分离，提高交通安全水平，缓解交通拥堵，打造绿色出行样板，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 为满足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精细化建设的需要，以实现功能需求逐步向品质化、精细化、智慧化转型，贯彻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设安全、舒适、美观、绿色的高品质街道。 3. 为推动我市慢行交通的有序建设，强化慢行交通设施的底数摸排普查工作，通过综合调查、评判慢行交通设施建设状况、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补齐慢行交通建设短板，建设安全、活力、共享、绿色、品质的城市道路。 4. 贯彻新颁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落实《武汉市无障碍建设和管理办法》，加强武汉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		
项目主要内容	1. 开展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改造近期建设项目库研究。结合本市道路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主城区主、次干道未来 3 年非机动车道改造项目库。 2. 开展《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精细化建设技术导则》专项研究。结合本市道路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技术规定，主要包括道路横断面布置（重点是机非分离）、交叉口设计、道路结构和铺装、道路附属设施、机非隔离设施、无障碍设计、多杆合一等内容。 3. 针对武汉市主城区内各级道路沿线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慢行天桥及地道，制定普查指标体系，实施慢行交通设施普查，根据普查结果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4. 研究通过申报城市更新国家政策资金支撑实施各个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配套微循环道路的路径。 5. 开展无障碍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工作开展第三方考核，迎接住建部、中国残联评估，助力武汉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200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使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开展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改造近期建设项目库研究	完成项目库的建立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参照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鄂规协(2023)4号】文件，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改造近期建设项目库研究属于交通专项规划研究，按照 2.2 城市专项规划中注释第 6 条，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按 30 万-80 万元/个计费。为节约财政经费，采取计费文件规定的计费范围最低值，预估需增加专项研究经费 30 万元。	
研究《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精细化建设技术导则》	完成技术导则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参照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鄂规协(2023)4号】文件，《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精细化建设技术导则》符合行业标准表现形式中的导则类，按照 5.3.1 行业标准研究中初次制定行业标准的，市(县)级标准的计费基价 50 万元计取。	
开展武汉市主城区慢行交通专项体检及改善规划研究	完成慢行专项体检并编制评估报告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参照《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鄂规协（2023）4号）中“2.9.6.1 交通专项调查”条款，调查费用包含人工费、设备费等服务购买费用，调查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费用；其中调查费用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版）》中“第 17 条规划咨询”条款中专业人员平均人工直接成本，慢行交通设施普查费用取价 30 万元；参照《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鄂规协（2023）4号）中“2.9.6.1 交通专项调查”条款，分析报告费用按 30 万-80 万元计费，为节约财政经费，调查报告编制费用取价 30 万元，两项总计 60 万元。	

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工作	全面宣传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成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全面宣传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成果，配合迎检工作，预估金额 20 万元。		
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第三方考核工作	无障碍建设工作第三方考核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委托第三方对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创建成效进行考核评估，配合迎检工作，预估金额 20 万元。		
开展武汉市城市更新片区微循环道路建设专题研究	建立城市更新片区配套微循环道路项目库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武汉市城市更新单元总用地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发布<湖北省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规协〔2023〕4 号）》1.6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类项目，参照小城市专题研究计费标准 20 万元计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成技术导则，建立项目库，形成研究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技术导则，建立项目库，形成研究成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库		≥1 份	计划标准
			推动全市城市更新片区配套微循环道路建设，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路网运行效率		≥1 份	计划标准
			完成武汉市主城区慢行交通体检并形成评估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完成技术导则		≥1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课题评审优质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按时结题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精细化建设具有启发和指导意义（是/否）		是	计划标准
			对武汉市主城区我市慢行交通的有序建设具有启发和指导意义（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库	/	/	≥1 份	计划标准
			完成技术导则	/	/	≥1 份	计划标准
			推动全市城市更新片区配套微循环道路建设，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路网运行效率	/	/	≥1 份	计划标准
			完成武汉市主城区慢行交通体检并形成评估报告	/	/	≥1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课题评审优质率	/	/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按时结题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精细化建设具有启发和指导意义（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武汉市主城区我市慢行交通的有序建设具有启发和指导意义（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	/	≥90%	计划标准

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4410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柯	联系电话	83749807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报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				
项目主要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				
项目总预算	45438		项目当年预算	2146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23977 万元，2025 年预算 2146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46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1461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信号系统及配套项目更新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7548	项目实施进度	
武汉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车辆维修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2674	项目实施进度	
武汉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国产化及绿色化更新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10239	项目实施进度	
武汉市轨道交通 2、4 号线	适老化提升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1000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预期效果	更新改造完成后，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性、舒适性得到提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21461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年度形象进度	基本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稳防控	无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建设管理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0%	≥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年度形象进度	/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建设管理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28.0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2,286.4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348.2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4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8.85 万元。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市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24〕2 号）、《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调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武编〔2024〕83 号）等文件精神，“组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综上所述，本年度预算公开文本中无与上年预算分析对比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1,71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28.05 万元，占 29.73%；上年结转结余 22,286.42 万元，占 70.2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1,71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78.05 万元，占 19.48%；项目支出 25,536.42 万元，占 80.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714.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28.05 万元、上年结转 82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21,46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348.2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4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8.8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53.47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9,428.05 万元；(2) 上年结转 825.42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178.05 万元，占 60.25%，其中：人员经费 4,973.33 万元、公用经费 1,204.72 万元；项目支出 4,075.42 万元，占 39.7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172.3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330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00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 8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6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 228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 320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 4,395.82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 3,732.43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220 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 340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 65.86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 140 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122.9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78.0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973.3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817.1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1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04.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0.5 万元。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21,461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交通运输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21,46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25,536.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3,250万元、结转结余825.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21,46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1：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维护信访秩序服务工作。

项目2：办公设备更新及维护费1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更新。

项目3：法律服务经费4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15家直属单位法律顾问费用。

项目4：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1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和监测分析工作、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我市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等。

项目5：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300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白蚁灾害预防、复查、返治、施治等业务，房屋安全巡查监控，应急救援技术指导，优秀历史建筑巡查、档案整理、专家评审等工作。

项目6：房屋安全应急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组建房屋工

程应急救援队伍、房屋安全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装备）采购、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培训、应急物资仓库建设与维护、应急鉴定及专家咨询、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

项目 7：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205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内部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及内控制度评审等工作。

项目 8：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经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调查及考评工作。

项目 9：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存量房交易课税评估数据采集、系统更新等工作。

项目 10：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工作经费 141.5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调研和评估、武汉市城市更新课题研究等工作。

项目 11：乡村振兴及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53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对口帮扶工作计划，党建品牌、先锋队创建等党建活动。

项目 12：信息化建设经费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改造专题图制作服务、市政工程数据资源整合服务、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综合管廊管理系统）、网络光纤及短信平台续费服务、“武汉云”服务采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项目、网络安全及密码应用服务、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信息化项目及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十五五”信息化规划编制、房产基础数据信息（测绘和楼盘表）采

集档案影像化、行政审批档案影像化等工作。

项目 13：行政审批综窗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534.28 万元，主要用于窗口服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项目 1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 662.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机要档案整理、机关文印和车辆服务、行业目标培训及质安、交易、房安、租赁等专家咨询评审等工作。

项目 15：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 168.9 万元，主要用于房产政策业务宣传等工作。

项目 16：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武汉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技术指引）2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技术指引研究支出。

项目 17：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非机动车道改造近期建设项目库研究、研究《武汉市主城区主、次干路精细化建设技术导则》、武汉市主城区慢行交通专项体检及改善规划研究、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工作、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第三方考核工作、开展武汉市城市更新片区微循环道路建设专题研究等支出。

项目 18：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21,46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204.7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49.4 万元。其中：货物类 10 万元，工程类无，服务类 1,739.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829.9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课题研究服务、审计会计服务、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服务、评估和评价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窗口受理服务、灾害防治和救援救助服务、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社会调查服务、行业规划服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行业投诉处理服务、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批。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10 万元，主要为无线会议话筒等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31,714.4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8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交通运输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其他专用名词

优秀历史建筑：武汉市优秀历史建筑是依据地方性法规设立的一类历史保护建筑，经我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设立保护标志。申报我市优秀历史建筑的基本条件：具有 50 年以上建成历史，反映我市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时代和地域特色；在近现代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或者纪念意义；在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等；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价值；著名建筑师代表作品；历史名人故居或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构）筑物。